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05月2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胡琼女士主持。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赛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刘赛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 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 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5月2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赛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0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益阳市达人袜厂财务科主管会计、益阳市羊毛衫厂财务科财务负责人、益阳市内衣厂财务科主管会计、益阳市第一职业中专学校教师。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师。

截至披露日,刘赛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赛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05月23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5月23日9:15至2023年05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6,737,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0591%。其中:

1. 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6,122,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9370%。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4,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2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73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5%;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5%;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97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84%;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16%;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73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5%;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5%;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97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84%;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16%;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3.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73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5%;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5%;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97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84%;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16%;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4.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73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5%;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5%;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97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84%;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16%;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5.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73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5%;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5%;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97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84%;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16%;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73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5%;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5%;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97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84%;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16%;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班子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722,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6%;反对股数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4%;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96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681%;反对股数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19%;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73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5%;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5%;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97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84%;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16%;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73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5%;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5%;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97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84%;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16%;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正清先生、敖凌松先生、傅建军先生、刘冰洋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9.01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23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477,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5982%。

9.02选举敖凌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23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477,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5982%。

9.03选举傅建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23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477,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5982%。

9.04选举刘冰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23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477,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5982%。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詹萍女士、胡高云先生、夏幼松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0.01选举詹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23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477,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5982%。

10.02选举胡高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23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477,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5982%。

10.03选举夏幼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23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477,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5982%。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刘正清先生、敖凌松先生、傅建军先生、刘冰洋先生、詹萍女士、胡高云先生、夏幼松先生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符人慧先生和陈琛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11.01选举符人慧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23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477,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5982%。

11.02选举陈琛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23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477,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5982%。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符人慧先生、陈琛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赛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文立冰 于书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8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承诺人此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徐东、肖玮、华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4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1、议案2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9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为了解决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人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认真分析认为:

该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监事王学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0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鑫茂科技”或“富通鑫茂”或“富通信息”)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建乔先生(以下统称“承诺人”)拟延长《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系上市公司控股权变更时承诺人做出的自愿性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2018年5月18日及2018年6月5日,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与原控股股东西藏金杠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收购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富通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乔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乔先生在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后60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通过以下措施避免及解决与鑫茂科技在同业竞争:

(1)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中,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高科桥光通信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泰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高科桥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10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上市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10国以外的地区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本人将日本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12个月内促使高科桥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市场划分协议》,并确保上述市场划分能够有效执行。

(2)在承诺期内,除上述高科桥公司外,若鑫茂科技有意收购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与鑫茂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或资产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将相关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对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在承诺期届满前注销相关企业等方式,消除与鑫茂科技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鑫茂科技的条款。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鑫茂科技今后从事光通信以外的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投资、收购等方式控制对鑫茂科技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方式,从事与鑫茂科技新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4)未来本人/本公司获得可能与鑫茂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投资、收购机会,将立即通知鑫茂科技,优先提供给鑫茂科技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机会具备转移给鑫茂科技的条件。若该等机会尚不具备转移给鑫茂科技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鑫茂科技暂无法取得上述机会,鑫茂科技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放弃该等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人/本公司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一)通过注入上市公司、出售第三方、关停方式消除部分同业竞争

承诺期内,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自2018年9月起,承诺人积极梳理优化光通信业务资产,推进拟注入资产的合规性建设,探讨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并通过注入上市公司、出售第三方、关停等方式消除了部分同业竞争:

1、2018年9月及2019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富通信息的经营发展需要,实际控制人分两次将其控制的优质光通信资产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注入富通信息,在增强上市公司的产能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提升参与运营商集中采购投标竞争力同时,解决了与上市公司的部分同业竞争问题。

2、对于不符合注入条件及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的资产,通过出售、关停等方式退出,消除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1)2022年5月,因富通通信全资子公司富通嘉善光纤光缆技术有限公司产能规模较小、资产收益率较低原因,不合适注入上市公司,已将其持有的100%股权出售给第三方。

(2)2022年12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吉林富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因光缆产能规模偏小、资产收益率较低原因,在业务整合中将其光缆生产关停。

(二)变更部分承诺事项

1、经2019年6月11日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12月9日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将《承诺函》第(1)项的履行期限变更至2019年12月12日前和变更至2020年12月12日前。

2、经2020年12月7日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承诺函》第(1)项进行变更,变更后内容如下: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乔先生在作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在2023年6月11日以前通过以下措施避免及解决与富通鑫茂的同业竞争:

本人实际控制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高科桥光通信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泰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高科桥公司”)。在承诺期内,若富通鑫茂有意收购高科桥公司的股权,或收购高科桥公司的与富通鑫茂存在同业竞争的光通信业务相关资产,本人承诺遵从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要求,将持有的高科桥公司股权注入富通鑫茂或促使相关资产注入富通鑫茂;否则本人将采取其他适当的方式,消除高科桥公司与富通鑫茂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三、履行承诺延期的主要原因

承诺人控制的同业竞争资产受行业形势下行及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了经营业绩下降,部分企业亏损及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的情况;同时由于存在非光通信业务资产剥离程序较为复杂以及避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影响市场招投标能力等因素,导致主要的光通信资产未能在承诺期内完成注入,为继续做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工作,承诺人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主要情况如下:

(一)高科桥公司

高科桥公司(“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高科桥光通信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泰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统称“高科桥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光通信企业,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控制的子公司经营场所分别在香港和泰国,主要业务在香港和东南亚,而富通信息目前的光通信业务均在国内,因此,截至目前双方未发生实质竞争关系。

由于2020年以来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冲击及外部经营环境的恶化,高科桥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2021年度和2022年度亏损较大,若按原承诺期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拟延长履行期限,承诺人将视高科桥公司经营情况,根据富通信息经营战略需要,在符合双方资本市场规则要求及不损害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承诺履行。

(二)富通通信与嘉善富通等公司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通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光通信产品制造销售企业,富通通信控股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富通”)是国内大规模的光通信产品制造基地。

1、富通通信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光通信企业中唯一一家参与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光缆集中采购的投标主体,富通通信将运营商集采中标后的订单分配给嘉善富通等子公司进行生产,再由富通通信向客户统一进行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若富通通信及其控股的嘉善富通等子公司分步注入上市公司会形成大量的关联交易并影响在主流运营商集中采购招投标中的竞争能力。

2、嘉善富通是光通信全产业链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遭遇了2019年-2021年行业大幅波动及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持续双重影响,导致建设进度比计划延迟。目前该项目最近建成并逐步达产,但嘉善富通还存在与光通信产品生产经营无关的土地、房产、设备设施等资产,若将该部分资产一并注入会增加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盈利能力,因此先行剥离上述资产再注入的方式可有效解决上述问题,但该部分资产的剥离需要满足国有土地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政策要求,程序较为复杂,该项工作已启动,完成需要一定时间。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富通通信及其嘉善富通等子公司采用同步实施注入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更有利于保持生产和销售的完整性和市场竞争力,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拟延长履行期限,承诺人将积极推进与光通信产品生产经营无关资产的剥离以及其他光通信资产的整合工作,根据富通信息的经营战略需求,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完成承诺履行。

四、本次延长期限的具体内容

承诺人申请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履行期限延长36个月,即延期到2026年6月11日前完成承诺事项。除上述延期内容以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其他内容不变且承诺人仍将持续履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承诺人此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有助于彻底解决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公司相关经营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该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承诺人延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4、承诺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1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5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成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4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7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西区大道1577号

法定代表人:徐东

注册资本:贰亿零伍佰零捌万元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2、富通成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经审计资产总额10.41亿元、负债总额5.7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2.4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5.62亿元)、资产负债率56%,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4.62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8.02亿元、利润总额4,800.76万元,净利润3,683.50万元。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33亿元、负债总额5.7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2.72亿元,流动负债总额5.62亿元)、资产负债率56%,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4.54亿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3,072.53万元、利润总额-958.88万元,净利润-815.05万元。

富通成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富通成都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光纤、光缆的制造及销售。公司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进一步解决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富通成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实际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3%。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及涉诉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2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8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8日上午9:15